

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 或直接借款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及各下属企业实际资金使用变化情况，公司拟对已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、对外担保、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等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》中的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进行适当调整，其余关于银行授信额度、对外担保额度不变。相关议案《关于增加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的议案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额度增加情况

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部分经调整后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互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最高不超过 5.15 亿元，年末占用不超过 5.15 亿元。其中：

1、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从 0.1 亿元增加至 0.5 亿元。调整后，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 0.5 亿元、年末占用不超过 0.5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。

2、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从 0.6 亿元增加至 1.2 亿元。调整后，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 1.2 亿元、年末占用不超过 1.2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。

3、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从零增加 1 亿元。调整后，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向本部提供最高不超过 1 亿元、年末占用不超过 1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。

4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从零增加至 1 亿元。调整后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部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1 亿元、年末占用不超过 1 亿元的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。

系统内其余的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额度不变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情况已经与年初预计发生变化，目前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、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均有一定的存量闲置资金，董事会认为，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，做出上述安排，可实现公司资金的动态管理和内部结构优化，盘活系统内闲置资金，降低公司整体资金风险和财务成本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